

证券代码：871310

证券简称：汇湘轩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391万股，发行价格为8.44元/股，募集资金共计3,300.04万元。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的“上会师报字(2022)第12065号”《验资报告》显示，截至2022年12月7日，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共计人民币3,300.04万元。

2022年12月27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3年01月0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，及后

公司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的要求，2022年11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。

经核查，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<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>的通知》，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、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、西部证券部分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户：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交通银行长沙浏阳工业园支行，账号：4315078880130001946979）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,300.04万元均存于该专项账户中。

四、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2022年11月22日公告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，汇湘轩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：支付人员工资、支付货款、支付税金，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，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，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、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截至2023年10月23日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0元；

2023年1月1日-10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：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33,000,400.00

加：利息收入	23,585.43	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33,023,985.43	
其中	2023年1-10月使用情况	累计使用情况
货款支出	15,263,495.75	20,003,067.75
人员工资支出	7,617,327.37	7,617,327.37
税金支出	5,403,590.31	5,403,590.31
合计	28,284,413.43	33,023,985.43
三、注销时募集资金余额	0	

五、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交通银行长沙浏阳工业园支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》

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6日